

反基本法，濫用並超越基本法所給他的權力。他的罷免措施是第一個違法行動。第二個違法行動是專斷地任命一個新政府，這個政府之存在祇是由於元首的一個獨斷而非法的決定，因而它沒有絲毫的意義，也沒有任何合法的權力。

還有，在目前的情形下，要求將本國置於聯合國的託管制度之下，並以聯合國的權力代替這個曾得到民選代表再度投票信任的合法政府的權力，這是基本上違害他本人所承諾尊重的國家獨立。

最後，我們還可以補充一點，元首在那個他以本身的權力所任命的偽政府內，容納了像卡隆其先生那樣一個人，這個人不但反對合法的政府，而且還脫離本國並倚靠外國的幫助，想將本國領土的一部分變成一個自治的共和國，元首的這個行爲是直接危害他所承諾要防衛的領土完整。基本法沒有規定元首之罷免。因此，在這點上不能援引任何法律條文。

爲了決定誰掌有上述的罷免權，必須參考適用於剛果情勢和條件的公法的一般原則。

最後，唯一自民意產生的權力是國會，就是衆議院和參議院。因此，這兩院依照憲法之原則與慣例，可以有權罷免犯了叛逆罪和濫用權力罪的元首。

上述種種是我國政府訓令我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必要的解釋。這些解釋構成對秘書長報告書前文內所載法律解釋的某些不盡不實之處的全盤糾正。我認爲我可以說安全理事會雖然無權解釋剛果的基本法，但它必須明瞭剛果國會所表示意願的確切範圍。因此，我要借這個機會向安全理事會作莊重而激動的呼籲，請它不必再通過任何決議案，而祇要重申它願意以往決議案之全盤而公正的實施。爲此，理事會應當：

(一) 建議秘書長應將飛機、武器與彈藥連同各種重器材供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使用，以便它得以在國防軍的護衛下勝利地進入卡坦加；

(二) 鑒於共和國政府最近獲得的特別權力，秘書長和聯合國的某些代表應直接與該政府唯一首長的柏屈斯·魯孟巴先生談判；

(三) 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符合自己所通過的決議案因而阻止干預——不論是從那一方面來的——屬於剛果共和國內部管轄的事件。

剛果共和國內閣總理辦事處國務秘書
兼出席安全理事會特派代表
(簽名) J. M. LUMBALA

文件 S/4518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四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五日]

茲敬通知閣下：頃奉我國政府訓令，副常任代表 Mr. Rafik Asha 經指派代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情勢的討論。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TFI